

育達科技大學 教師申請升等查核表

單 位		姓 名		職 級	
送審類型		送審等級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說明一：以下查核項目，請逐項勾選並說明，送審人原則上每項皆應勾選。

◎說明二：經系(所)初核、人事室複查通過後，送三級教評會辦理相關審議作業。

查 核 項 目		送 審 人 說 明	送審人 勾 選		系 所 初 核	
A、應繳文件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一	教師升等申請表		☐	☐	☐	☐
二	教師升等教學、服務、輔導自評表、評分表及各項佐證資料一份。		☐	☐	☐	☐
三	教師研究成果或各項成就計點評量表及佐證資料一份。		☐	☐	☐	☐
四	教育部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甲、乙表各一式2份，2吋照片三張。 請至教育部大專教師資格審查系統 https://www.schprs.edu.tw/wSite/Control?function=IndexPage 進行註冊填寫後於送審人欄簽名蓋章。		☐	☐	☐	☐
五	現職教師證書、歷年聘書或相關服務年資證明影本。		☐	☐	☐	☐
六	代表著作(應附中文摘要，如係多人合著，應附合著人證明，分別裝訂於升等著作中)及參考著作共一式五份。		☐	☐	☐	☐
B、基本門檻部份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一	聘任服務滿二學年且仍實際任教。		☐	☐	☐	☐
二	具備原等級滿三年以上之服務年資。		☐	☐	☐	☐
三	前二學年之教師評鑑結果為通過。		☐	☐	☐	☐
四	前二學年之教學評量平均成績高於全校平均值或達4.0以上。		☐	☐	☐	☐
五	申請升等前二學年不得有經本校教職員獎懲辦法核定懲處致不得升等者。		☐	☐	☐	☐
六	升等前三學年之公民營計畫或產學合作案達三十萬元或取得技術移轉金額達十萬元以上。		☐	☐	☐	☐
七	研究成果或各項成就之計點成績，講師升等助理教授須達五十點；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須達七十五點；副教授升等教授須達一百點。		☐	☐	☐	☐
八	確認無不得送審情況(以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該學期末實際在校授課者；無因抄襲、登載不實、剽竊、舞弊、文件偽造變造等經教育部審議確定，並為一定期間不得送審之情況。)		☐	☐	☐	☐

查 核 項 目			送 審 人 說 明	送 審 人 勾 選		系 所 初 核	
C、送審著作（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部分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	一	應以「育達科技大學」全銜發表(但非本校任職期間之參考作不在此限)，並有個人之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不得送審。		☐	☐	☐	☐
	二	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		☐	☐	☐	☐
	三	自最近五年內所出版之著作中，自選一篇為代表作；若其具有連貫性者得合併為單一代表作。另得自選至少三篇列為參考作，以最近七年內之出版著作為限。		☐	☐	☐	☐
	四	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	☐	☐	☐
專門著作	一	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依升等著作性質選填	☐	☐	☐	☐
	二	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依升等著作性質選填	☐	☐	☐	☐
	三	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依升等著作性質選填	☐	☐	☐	☐
代表著作	一	升等著作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請填寫任教科目並說明	☐	☐	☐	☐
	二	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	☐	☐	☐
其他	一	經審定不通過，再次以相同或相似題目之代表作送審，應檢附新舊著作之異同對照表一式三份。		☐	☐	☐	☐
	二	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之論文，必須使用正式國名「Taiwan」或「R. O. C」等，署名「China」或「Taiwan, China」等貶低我國國家地位之名稱，該篇期刊論文不予承認，亦無法用於升等申請等事宜。		☐	☐	☐	☐
	三	所提資料無違反學術倫理情形。		☐	☐	☐	☐
	四	再次確認所提代表著作、參考著作及其內文符合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且代表著作為5年內，參考著作為7年內。		☐	☐	☐	☐
	五	無違反其他相關事項，請詳閱本校教師升等相關規章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等相關規定。		☐	☐	☐	☐

以上規定本人已知悉，且本人送審之相關資料、說明及佐證等均確實符合，如有不實，願自負法律責任。

送審人簽名：

系(所)主管初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人事室複查	承辦人核章	人事主任核章

系教評會審核結果 請於下方欄位簽註是否核符並核章			
系(所)教評會	年 月 日 學年度 學期第 次教評會	系(所)助理核章	
是否核符	☐ 是 ☐ 否	系(所)主任核章	

院教評會審核結果 請於下方欄位簽註是否核符並核章			
院教評會	年 月 日 學年度 學期第 次教評會	院辦助理核章	
是否核符	☐ 是 ☐ 否	院長核章	